

证券代码：605366
债券代码：111019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公告编号：2025-10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
公告

新余市宝隆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余市宝隆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60503MA369QTL4J ☐ 不适用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60106558452401A ☐ 不适用
------------	--	--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60106558452401A ☐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收到新余市宝隆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新余市宝隆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1.30 万股，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18.6769 万股；另外，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因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新余市宝隆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3.00%变动为 12.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 例（%）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新余市宝隆 项目投资中 心（有限合 伙）	2,909.4546	4.48	2,259.4777	3.4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公司可转债 转股导致持股比例 发生变动	2025/7/23-202 5/12/0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昌龙厚实 业有限公司	5,542.3823	8.52	5,542.3823	8.52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 导致持股比例发生 变动	2025/7/23-202 5/12/01
合计	8,451.8369	13.00	7,801.8600	12.00	--	--

三、 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系新余宝隆实施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 2、减持期间，新余宝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减持相关规则以及新余宝隆在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减持限制承诺。
- 3、新余宝隆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龙厚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